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五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請假）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請假）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請假）

主席：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五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區候選人鄭光浩之候選人資格疑義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鄭光浩為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3 年 8 月 8 日至 107 年 8 月 7 日），於 103 年 9 月 5 日(候選人登記期間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至新竹縣湖口鄉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區候選人，惟未繳送辭去委員職務之證明文件。遲至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18 分始向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提出辭職書(載明其辭職日期為 9 月 5 日)，經該會報請本會層轉行政院，行政院以 103 年 10 月 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467981 號函核准鄭員辭職並自 103 年（以下日期均同為 103 年）9 月 5 日生效。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0 月 17 日第 251 次委員會議審議鄭員候選人資格時，就鄭員之辭職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本會 87 年 6 月 11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函釋規定認有適用疑義，乃檢附相關資料函請本會釋示。本會於 10 月 21 日函請該會就鄭員是否提出辭職事實經過再

行查明，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於 10 月 22 日函復以，鄭員辭職書係於 9 月 11 日收文。本會據上開事實及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及函釋，於 10 月 23 日函復該會鄭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惟該會 10 月 23 日召開之第 252 次委員會議，竟仍以行政院准予鄭員辭去委員身分係自 9 月 5 日生效為由，認定鄭員符合參選資格，除於同日函湖口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鄭員參加候選人號次抽籤外，並將決議情形報送本會釋示。本會以該會決議與相關法令牴觸，乃以 10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851 號函復該會，請其仍依本會上開 10 月 23 日函釋規定不予登記為候選人。詎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同年 31 日召開第 253 次委員會議，仍決議：不予撤銷鄭員候選人審定資格，如本會認定鄭員資格有疑義，應逕行撤銷其參選資格，而不應再退回該會再為審定。

## 二、研析意見：

- (一) 按公職選罷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並予補充規定略以：上開委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本會 87 年 6 月 11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函釋並加以闡明：「有關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因欲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而辭職，其辭職生效日期如何認定疑義一節，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因欲參

加公職人員選舉而辭職時，其辭職書送達所屬選舉委員會，並備有該選舉委員會收文證明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予受理，但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依上開規定及函釋，則本案鄭員未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交已向選舉委員會遞交辭職書之收文證明，不符法定程序，自應認係仍具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以上見解簡稱程序說）

（二）惟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則據行政院核定鄭員辭職之公函係溯至9月5日生效；則鄭員「事實上」於9月5日即不具委員身分，若果，則即便鄭員「程序上」不符合應繳交相關文件之法定程式，亦應無礙其登記為候選人。（以上見解簡稱實體說）

（三）本會上開87年函釋，係採「程序說」之立場，但為免與實體說有太大扞格，故已予以寬解，以資調和，亦即認定當事人不須備具主管機關核可辭職之證明文件，僅須出具其已向選舉機關辭職之文件即可。其主要理由乃為選務行政乃為時限行政，重要時程均以法律一一明定，且公職選罷法具有程序法之性質，特重各項程序，未完盡前一程序，即不得進行下一程序。而選舉委員會委員自行請辭，並非於表意辭職之際即刻當然生效，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可辭職之程序，雖主管機關為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如

無意外，通常均將辭職生效日回溯至其表意辭職日。但於當事人表意辭職至主管機關核可辭職期間，當事人是否仍具委員身分應屬效力未定，為免當事人因委員身分之有無懸宕未決，影響選務作業時效及程序，故乃以客觀上有無辭職之表意作為判定標準。上開理由本會前於 103 中選法字第 1030024851 號函即向新竹縣選舉委員會闡明在案。反之，本會未採實體說之理由亦甚灼然，乃基於選務作業之時效及程序，不能因少數當事人未於時效內完成法定程序而至整個選舉時程因而延宕，況本次選舉其他縣市亦發生選務人員未及時提出辭職書而不允其參選，提起訴願，經本會訴願會駁回之情事。係基於競爭規則之公平性，本會現有函釋自亦應予以維持。

- (四)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

審議。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四、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五、委員之提案。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五) 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 5 款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雖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惟本會有監督之權責。故本案本會如認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鄭員之委員身分溯自 103 年 9 月 5 日辭職生效，即決議准予登記為候選人，已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及函釋相關規定，本會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應函知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252 次及同年 10 月 31 日第 253 次委員會議就鄭光浩先生候選人資格乙案所為決議無效，並撤銷該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33150135 號函有關准予鄭員登記為候選人之處分，並代為否准鄭員候選人之資格。

(六) 檢陳本會 103 年 10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89 號、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739 號及 103 年 10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851 號函。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33150131 號函、103 年 10 月 22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33150133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28 日竹縣

選一字第 1033150140 號函。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第 252 次及第 2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函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252 次及同年 10 月 31 日第 253 次委員會議就鄭光浩先生候選人資格乙案所為決議無效，並撤銷該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33150135 號函有關准予鄭員登記為候選人之處分。
- 二、由本會逕代行作出鄭員不准予登記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區候選人之處分。

第二案：宜蘭縣等 12 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本會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 二、按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應業務需要，本會前以 103 年 9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197 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人選，復於同年 11 月 3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48 號函催未依限陳報之選舉委員會儘速報會，目前仍有屏東縣等 4 個選舉委

員會未提報人選。

三、檢附已陳報之縣（市）選舉委員會聘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及黨籍及性別分析一覽表各 1 份。

擬辦：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即由本會依程序聘任。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程序聘任。

第三案：關於沈慧娥、趙尹旋及鍾春德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臺北市第 4 選舉區立法委員蔡正元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3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名冊 2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以上。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本會於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於 25 日內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5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



理。如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三、沈慧娥、趙尹旋及鍾春德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向本會提出臺北市第 4 選舉區立法委員蔡正元罷免案，案經本會 103 年 9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0381 號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

四、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4 選舉區選舉人數 29 萬 9,527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5,991 人。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33150165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原提議人人數 6,103 人，符合規定人數 5,56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35 人，經刪除後提議人人數為 5,568 人，未符合提議人人數應有 5,991 人之規定。本會經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4629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5 日內補提提議人名冊，經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補提提議人名冊到會，本會旋以 103 年 10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288 號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查對前開補提之提議人名冊，該會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北市選一字第 1033150185 號函復查對結果，補提提議人人數

1,209 人，符合規定人數 1,09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12 人。上述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合計 6,665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3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五、檢附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已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擬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六、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